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參選登記表(三)

(三) 登記參選監事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字號	學歷	經歷	現職	戶籍地址	通訊地址	住家電話	行動電話	電子郵件	參選資格 (運動選手 理事/個人 會員理事/ 團體會員理 事)	是否 繳交 保證 金 (是/ 否)	是否 繳交 推薦 書 (是/ 否)	本人簽名

備註：

1. 選舉類別：理事長/理事/監事。
2. 參選者應於本（總）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 10 日內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，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（總）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（含補正期間）。
3. 參選政見以六百字為限（分項條列）。
4. 個人同意揭露之個資：例如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經歷、現職、電子郵件、照片、臉書、推特、網站、line 帳號、電話等。